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風馳收購事項所簽訂之 股份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約方已簽訂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股份購買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謹此提述 Tom 就風馳收購事項發表之公佈及刊發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Tom 於有關風馳收購事項之公佈及通函中宣佈 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Hitech Profits 與獨立第三者 Dynamic 及李先生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Hitech Profits 同意收購 World Focus (將於完成日期持有風馳 49% 股本權益)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獲授予購入風馳顧問 (現持有風馳其餘 51% 股本權益) 全部股本權益之獨家權，行使價相當於風馳顧問之全部註冊資本。

風馳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278,610,000 元 (約 262,839,622 港元)，將以每股 5.51 港元之價格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 Tom 股份 47,702,290 股予賣方支付。此外，根據 Hitech Profits 與賣方將於完成之前或同時簽訂之獎勵股份協議，將會向賣方以每股

5.51 港元之價格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 Tom 股份 5,802,486 股，數額相當於人民幣 33,890,000 元（約 31,971,698 港元），以示獎勵及（其中包括）作為若干同意之保證溢利之抵押品。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佔現有股本及經擴大股本分別約 1.51% 及約 1.48%。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獎勵股份佔現有股本及經擴大股本分別約 0.18% 及約 0.18%。

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將會根據 Tom 之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簽訂補充協議之理由

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宣佈，為加快完成收購事項及令訂約方得以盡早完成其合併及接掌管理層之過程，訂約方現同意簽訂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補充及修訂股份購買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根據補充協議，其中一項主要條款是完成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有關國佳科技向 World Focus 轉讓風馳 49% 股本權益，並將風馳轉為合資企業，由 World Focus 持有其中 49% 股本權益將不再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並改以「有關訂約方正式簽訂及交付貸款協議、股權抵押合同、國佳科技購股權合同、信託契約、風馳購股權合同及服務協議，而所有有關文件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正式登記、備案及批准（如有需要）」取締。

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補充協議

簽訂日期：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

訂約方：
(1) Hitech Profits
(2) Dynamic
(3) 李先生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訂約方同意載列於通函內「先決條件」一節第 (a)(i) 及 (ii) 項有關簽訂股權轉讓合同及國內確定文件，及第 (b) 項有關完成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有關國佳科技向 World Focus 轉讓風馳 49% 股本權益，並將風馳轉為合資企業而由 World Focus 持有其中 49% 股本權益等事項將不再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並改以「有關訂約方正式簽訂及交付貸款協議、股權抵押合同、國佳科技購股權合同、信託契約、風馳購股權合同及服務協議，而所有有關文件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正式登記、備案及批准（如有需要）」取締；
- (2) Dynamic 與李先生將共同及個別作出承諾，彼等於完成後將盡其一切之努力根據 Hitech Profits 之指示簽訂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以使 Tom 最終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風馳之 49% 股本權益，並將風馳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 (3) 李先生同意簽訂，以及 Dynamic 與李先生共同及個別同意促使楊先生簽訂下列文件：
 - (a) 貸款協議；
 - (b) 股權抵押合同；
 - (c) 國佳科技購股權合同；及
 - (d) 信託契約。

所有該等協議均已經與補充協議同時簽訂。

- (4) 李先生同意，以及李先生與 Dynamic 共同及個別同意促使楊先生，於 Hitech Profits 作出要求下，出售其各自於國佳科技之全部股本權益予 Hitech Profits 指定之代表，並簽訂一切必要之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以完成有關轉讓並使之生效。李先生同意，以及 Dynamic 及李先生共同及個別同意促使楊先生放棄彼等各自於國佳科技股本權益轉讓之優先認購權；

- (5) 李先生與 Dynamic 共同及個別同意促使國佳科技及風馳顧問與 World Focus 簽訂風馳購股權合同，據此，World Focus 將獲授予可向國佳科技購入多達 49% 風馳股本權益之獨家權。風馳購股權合同已經與補充協議同時簽訂；
- (6) 李先生與 Dynamic 共同及個別同意促使風馳與上海訊能簽訂服務協議，據此，風馳之經濟利益將歸向上海訊能。服務協議已經與補充協議同時簽訂；
- (7) 訂約方同意修訂股份購買協議，將載列於通函內「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之「完成日期」（即不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 Hitech Profits、Dynamic 及李先生同意之其他日期）全部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締，此外同一節 (a) 段第 (iv) 項亦修訂為如風馳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 Hitech Profits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六個月內委任之國際認可會計師行計算之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 19,800,000 元（約 19,000,000 港元）（取締通函所述之人民幣 68,000,000 元（約 64,200,000 港元）），則由會計師行計算之資產淨值與人民幣 19,800,000 元（約 19,000,000 港元）之差額將為調整金額並會自代價中扣除；
- (8) 訂約方同意修訂股份購買協議，將載列於通函內「禁售期」一節所述之「完成日期」全部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締；
- (9) 訂約方同意修訂載列於通函內「獎勵股份協議」一節中 (f) 段第 (i)、(ii) 及 (iii) 項及 (g) 段所述之風馳除稅後淨利潤之金額如下：

| 項目 | 原本金額 | 修訂金額 |
|----------|--|---|
| (f)(i) | 人民幣 33,000,000 元 （約 31,000,000 港元） | 人民幣 48,200,000 元 （約 45,000,000 港元） |
| (f)(ii) | 人民幣 66,000,000 元 （約 62,000,000 港元） | 人民幣 83,200,000 元 （約 78,000,000 港元） |
| (f)(iii) |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約 94,000,000 港元） | 人民幣 117,200,000 元 （約 111,000,000 港元） |
| (g) |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約 94,000,000 港元） | 人民幣 117,200,000 元 （約 111,000,000 港元） |

上文第 (7) 段所述之資產淨值之修訂乃因通函內「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之「完成日期」作出修訂而產生；與此同時，本第 (9) 段所載之風馳除稅後利潤亦作出了調整；

(10)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於完成後，倘風馳如上文第 (2) 段所述進一步重組，則股份購買協議、補充協議及獎勵股份協議訂明適用於獎勵股份之所有有關條文將予以修訂，以令發行獎勵股份之原則及獎勵目的得以維持，而現有與獎勵股份有關之安排將盡可能採納，以令 Hitech Profits 不致因重組而蒙受任何經濟損失；及

(11) 訂約方同意如完成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得豁免而訂約方決定完成收購事項，則收購事項被視為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聯交所就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之批准及將於完成時達成（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 Hitech Profits、Dynamic 及李先生同意之其他日期）之載列於通函內「先決條件」一節中第 (a)(v)、(a)(viii)、(c)、(e)、(f)、(g)、(h)、(l)、(n)、(o) 及 (q) 項外，股份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之一切先決條件經已達成。Tom 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風馳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而補充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Tom 集團之利益。

當完成後，風馳會在賬目處理上被視為 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 | |
|-----------|---|
| 「公佈」 | 指 Tom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發表之公佈 |
| 「通函」 | 指 Tom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
| 「信託契約」 | 指 李先生及楊先生各自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就 World Focus 簽訂之兩份信託契約，據此，李先生及楊先生聲明以信託方式為 World Focus 持有國佳科技之股本權益 |
| 「股權抵押合同」 | 指 World Focus 分別與李先生及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簽訂之兩份抵押協議，據此，李先生及楊先生分別同意抵押彼等各自於國佳科技之全部股本權益予 World Focus，作為彼等履行貸款協議及國佳科技購股權合同項下之責任以及國佳科技履行風馳購股權合同項下之責任之保證 |
| 「經擴大股本」 | 指 Tom 之經擴大股本，即於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3,218,949,675 股 Tom 股份 |
| 「現有股本」 | 指 Tom 之現有股本，即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之已發行股份 3,165,444,899 股 Tom 股份 |
| 「風馳購股權合同」 | 指 World Focus、國佳科技與風馳顧問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簽訂之獨家購股權合同，據此，World Focus 獲授予可向國佳科技購入多達 49% 風馳股本權益之不可撤回獨家權，行使價相當於人民幣 5,390,000 元（約 5,080,000 港元），為風馳之總註冊資本之 49%，而風馳顧問同意當 World Focus 行使其權利向國佳科技購入風馳 49% 股本權益時放棄其優先認購權。本購股權合同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乃獨立於國佳科技購股權合同項下者 |

「國佳科技購股權合同」 指 World Focus、李先生及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簽訂之獨家購股權合同，據此，World Focus 獲授予可向李先生及楊先生購入多達 100% 國佳科技股本權益之不可撤回獨家權，行使價相當於人民幣 4,042,500 元（約 3,800,000 港元）（就李先生而言）及人民幣 1,347,500 元（約 1,270,000 港元）（就楊先生而言），為國佳科技之總註冊資本之金額。本購股權合同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乃獨立於風馳購股權合同項下者

「貸款協議」 指 World Focus 分別與李先生及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簽訂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World Focus 同意分別向李先生及楊先生提供相等於人民幣 4,042,500 元（約 3,8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1,347,500 元（約 1,270,000 港元）年息率為六厘半之外幣貸款，該等貸款乃純為用作以透過國佳科技提供股東貸款之方式，向風馳提供資金以發展其業務。該等貸款須於 World Focus 要求時償還。於完成時，該等貸款協議仍然由將於其時成為 Hitech Profits 全資附屬公司之 World Focus 保留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楊先生」 指 楊振昆先生，為一獨立人士，與 Tom 或 Tom 旗下各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楊先生擁有國佳科技 25% 股本權益

「服務協議」 指 風馳與上海訊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簽訂之服務協議，據此，上海訊能同意向風馳提供技術服務，服務費按上海訊能將會提供之服務之實際數額而不時向風馳發出之發票而定

- 「上海訊能」 指 上海訊能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 「補充協議」 指 Hitech Profits、Dynamic 與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簽訂之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股份購買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 「Tom」 指 TOM.COM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Tom 之資料。Tom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連續七日）及 Tom 之網站 www.tom.com 內。